

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 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 由苏州市化学化工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组织我市化学化工工作者，促进我市化学科学和化工技术的普及、推广、繁荣与发展，提高社会成员的科学素养、促进人才的成长，发挥化学化工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创新中的作用。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社团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民政局、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六条 本团体的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199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 组织开展科学技术交流，增进化学化工工作者的联络与交流，组织重点化工科学技术课题的研究和考察活动；

(二) 接受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科技开发和科技论证、项目评估、技术咨询、软课题研究、科技成果鉴定和技术资格评审工作；

(三) 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普及化学化工科学技术知识，传播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

(四) 开展国内外化学化工科学技术交流，加强同国内外化学化工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作与交往，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讲座和展览，促进国内外技工贸合作；

(五) 发现并举荐人才，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会员和在本团体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团体工作人员；

(六) 组织会员参加本团体举办的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呼声；

(七)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兴办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实体，开展有偿服务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 (行业、学科) 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个人会员: 凡承认本团体章程,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以申请作为个人会员。

- 1、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的化学化工工作者, 及化学化工相关专业的研究生。
- 2、非高等院校本科毕业, 但已具有上述水平者。
- 3、热心化学事业, 积极支持本团体工作, 从事化学教育、企业管理等工作的组织领导者。
- 4、学生会员为在读大学本科学生、研究生, 毕业后经申请可转成会员。

(五) 单位会员: 与本团体工作有关, 积极支持本团体工作, 且具有一定化学和化工科技队伍的学校、研究单位、设计单位、生产、贸易和管理等企业、事业单位和民营个体企业。本团体理事单位为本团体当然单位会员。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三)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六)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审议监事或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六) 决定名称变更、终止事宜;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每 5 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为会员代表人数的 33%。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67%。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最高为理事人数的 1/3。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 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

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5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 (六)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 (七)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 (三) 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 (四) 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 (五) 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党的建设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走中国

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在团体内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接受相关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联络）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健康发展，领导本团体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本团体换届选举时，应主动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

第四十条 本团体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党的纪律检查机构领导。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组织内违纪党员；支持党组织对本团体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举办活动的临时会费；
- （七）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本团体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必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投入人对投入本团体的财产不保留（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所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正常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本团体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第五十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一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本团体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 2022 年 10 月 23 日经第 十一 届第 一 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